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概述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常州市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50万元人民币收购股东曹晓鸣、吴魏峰、陈志华、吴珊珊、刘发、钱照辉、虞晓东共同持有的常州市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，详见公司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》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常州市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，公司成为常州市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由于常州市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，商誉作为企业的一项资产，考虑不能带来持续经营收益。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——商誉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减值减值9,989,979.45元。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出具了苏公W[2024]A565号审计报告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合理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反应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产价值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五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9,989,979.45 元，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损益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减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